

桑 园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桑 园

——严沁经典名著

(香港)严沁 著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9.125 印张 1 插页 200 千字

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20000 册

ISBN 7-5059-1941-5/I·1361 定价:4.85 元

“严几经典名著”是中国文联出版公司执
诚向广大读者推荐的严几小说系列。

严几创作经年，作品逾百，不少作品曾改
编成电影、电视剧及广播故事，倾倒过无数读
者。

她小说中的咸青天地是丰富多姿的，对众
生世相，刻画入微，教人颠倒迷醉。

“严几经典名著”的第一批十五部作品，是
几爷口刀广大读者推荐的，也是她非常喜欢
的。

—— 出版者

桑园。

许多人经过这儿都忍不住停下来望望。这所坐落在阳明山半山的房子，并不特别雄伟，也不特别新颖，更不特别精致，只是它特别宁静和那一份说不出的辽阔。

两层楼的房子是采用法国乡村式的建筑，用木料多过用水泥。藤状植物从地上一直到二楼的窗口，窗门特别大，用的是高级玻璃，屋里终年窗帘深垂，除了宁静，而且显得有些神秘。

最引人注目的，当然不是屋子，而是屋子四周那大片名贵草地和花圃。

可见主人十分聪明——或者说心胸开朗。草地和花圃四周不用围墙，没有篱笆，也没有铁丝网，让整个桑园和秀丽的阳明山结成一片，而没有一丝界限，这就是那份说不出的辽阔感觉的原因！

在花圃和名贵如绿茸茸地毯的草地间，十分艺术地用修剪整齐的灌木植物，划出一条直通屋子的小径，铺着不经人工雕凿的大石块，非常优雅。只有较远处的屋后，有一条水泥路可供汽车通行。

桑园附近几百码外有几栋独立的房子，都是富有人家的别墅之类，有围墙又豪华，气派和风味却及不上桑园的百分之

走出桑园的草地，有一块小小的斜坡，上面就是上阳明山或下台北的公路。沿着公路下行十分钟，可以走到华兴育幼院

和长老会神学院。桑园不是与世隔绝的清修之地，更不是凡夫俗子聚集之所。

桑园内住着两姐妹。

两个外貌，个性，年龄都有相当差异的姐妹。

除此以外，桑园里有一个五十来岁的男管家林良德，有一个粗壮耿直的园丁健次，和一个妇佣阿眉。健次和阿眉是两夫妇，本是附近穷苦的农家人，为了生活而到桑园工作的。桑园那大片令人羡慕的草地和花圃，就是健次两年来的心血结晶。

桑园后面有个马厩，养着两匹澳洲种的名马，一匹叫幸运女，一匹叫幸运童，是桑家姐妹的宠物。屋子里还养着两条狼狗，两条德国腊肠狗，狼狗为防盗，腊肠狗却纯为娱乐。

其实，桑园也不需要狼狗来保护，入夜后，整幢屋子的门窗全布了电网，除非不怕死的笨贼，否则谁敢拿自己生命来开玩笑？

一阵汽车声，一辆雪亮的香槟色平治二八〇沿着屋后的水泥路驶进车房，不一会儿，车房里钻出一个高高的，瘦瘦的女孩子。她穿着黑长裤，白色男装衬衫，衣着虽简单，看得出是精致的高价货。她留着长发，却用一条黑色丝巾束在脑后，很随便，很自然的模样。

她大步走向屋子，从那步伐，那姿势，那神态，看得出她的毫爽性格。她有点男孩子味道，有点不修边幅，但——却十分严肃，十分冷静。

男管家林良德已恭候在门后。

“大小姐回来了！”阿德礼貌地弯身。

“有信吗？”大小姐——桑文慧不看他，直走进去。

“全放在书房的桌上！”阿德垂着头。

文慧推开书房门，随手把汽车钥匙抛在桌上，拿起一叠整整齐齐的信。翻了一下，皱皱眉又摇摇头，把信扔回书桌，这才上楼。

两层屋子都满铺深枣红色的地毯，所有的家具都是古典雕花的，屋子看来相当暗，走起路来一丝声音都没有——文慧停在楼上一间屋子门外，犹豫了半晌，终于敲敲门。

“是你吗？姐姐！”懒洋洋的声音是桑文珊。

文慧推开房门，不满意地摇摇头。她那才二十岁的漂亮妹妹，赤着脚，披散着头发躺在地毯上，旁边放着一本美国性学家“金赛博士报告书”。

“文珊，又看那种书？”文慧严厉地说：“躺在地上也不去替我打几封信！”

“哦！姐姐，”文珊毫不在意地微笑笑，夸张地说：“我是无支柱的帐幕，需要人来扶持。再说——看性爱书是人生的准备，是吗？”

文慧的脸上毫无表情，她心中疼爱这比她小八岁的妹妹，可是她不表现出来，她怕文珊被宠坏了——文珊已经被自己的任性宠坏了。她严格地管束文珊，只是想让文珊振作，让文珊学好，才二十岁的女孩子，不肯读大学，又不肯帮她管理公司的事，整天迷迷糊糊地追求新潮，寻找爱情，像样吗？

“起来吧！”文慧一把拉起文珊。“穿上鞋子到书房里替我把几封回信打好。”

“不嘛！丹尼要来，我在等他！”文珊倒在一张沙发上，她真像得了软骨病。

“徐丹尼？！”文慧脸色真的沉下去。“你不该再跟那种人来往的！”

“丹尼有什么不好？你要反对他？”文珊不以为然。她那懒洋洋的神态下，有一份不易觉察的倔强。

“那么你能说出他有什么好处？优点？”文慧很冷静，很理智地反问。

“交朋友谈恋爱，不需要有什么好处，优点。”文珊慢条斯理地看着手指尖。“我喜欢他，他喜欢我就够了！”

“文珊，你越来越不听话了！”文慧有些生气。

“姐姐，我二十岁了嘛！”文珊笑着。

文慧暗暗叹一口气，她实在拿文珊那张美丽的笑脸没办法。姐妹俩相差八岁，照理讲，思想差异不该那么大，偏偏文珊一味新潮，一味嬉皮，和那个留长发的徐丹尼臭味相投。若是——文珊没有这么美，若是文珊没这么糊涂，若是桑家没有那么富有，若是父母都健在，文慧实在不会那么担心文珊的。现在，除了做姐姐，她还要兼负父母的责任，叫她怎能不严格？

“二十岁了也得听我的！”文慧说得有点横蛮——她是不得以。“这屋子里每一个人都得听我的！”

说完，也不理会文珊的反应，转身回房。

文珊扮个无可奈何的鬼脸，重新拾起地毯上那本“金赛博士报告书”。她得听文慧的话，没办法！从十四岁起，六年了，她几乎在文慧的管束下长大的。姐姐反对徐丹尼，但是她喜欢——这是烦恼的事，现在别想它，以后——或者会有解决的办法，她真的不担心，从不，她不就是什么事都不担心的吗？让文慧去担心吧！

文慧回到卧室，立刻换上便鞋，她是规律的，永远不可能像文珊那样赤足散发，懒散得像只猫。

坐在梳妆台前，她用刷子用力刷着头发。梳妆台上只有些

润肤霜，清洁皮肤水，最女性化的，是那瓶沐浴后用的古龙水，再也没有其他什么化妆品了。文慧从来不化妆，不管今年流行什么复古，娃娃化妆术，她永远是光着一张脸，透明而干净。若说她讲究什么，那应该算她那一头又黑又亮的长发了。每日清晨夜晚，每次从外再回来，她总是仔细地用发刷来整理它，直至令她自己满意。

放开束发的丝巾——当长发披散开时，她看来柔媚些，也漂亮些，可是，她永远不在人前放开头发，她宁愿人们看见她冷静，坚强，理智的一面。

镜子里映出来的是一张轮廓分明，有个性的脸。她的眼睛黑亮有神，她的鼻子英挺果决，她的嘴唇薄而坚定，她的下颌固执而冷静，若是一个男孩子，他会是漂亮而出色，可惜她是女孩，就显得有些特殊了。

其实，她有着文珊同样的美丽外表，漂亮的母亲怎么会有丑陋的女儿呢？只是，文慧掩饰了她的美丽，她情愿人们看见她过人的才能！

虽然如此，她二十八岁依然绷紧的皮肤，干净而透明。她修长的身材，她挺直的背脊，她从来不露倦容的眼睛，不是仍令人羡慕吗？

最令人敬佩的，她主持了父亲留下的整间公司，而使业务蒸蒸日上，这不是每一个女孩子办得到的啊！

刷完头发，她仍然用黑色丝巾束在脑后，再换一件衣服——她一直是穿长裤的。她换上一条黑色真皮的马裤，一件白底黑点的丝质衬衫，再套一件皮背心，匆匆下楼。

阿德已善解人意地等在那儿，沙发边放着她的马靴，阿德手上替她拿着马鞭，已到她习惯骑马的时候了。

“我已经把幸运童牵到后园！”阿德说。这五十岁的管家，神色恭谨得——有些过份。

“很好！”文蕙套上马靴，接过马鞭，她向来满意于阿德的安排。这也难怪，阿德在桑家已经三十年，怎么还摸不透小姐的脾气呢？

“晚餐——在六点半开，好吗？”阿德又问。

“就六点半！”文蕙朝外走，换上骑师装的她威风凛凛，又帅又挺。

阿德目送着她走出去，才面无表情地转身离开。

文蕙完全不知道阿德对她的注视，她从来不注意这些小事的。何况，她已看见心爱的马儿“幸运童”等在那里，一个十四、五岁的小男孩牵着他。

看见马，文蕙的神色立刻变了，她露出了难得的笑容，整个人都轻松起来。幸运童不愧是名驹，栗色的毛儿顺得像一幅缎子，马头高高地扬起，又威风又神气。文蕙从小男孩手中接过马缰。

“你回家吧！信男。”她和蔼的对小男孩说：“等会儿我自己送幸运童回马房！”

“谢谢大小姐！”信男对文蕙一鞠躬，转身走了。

信男也是附近农家的孩子，在读初中，因为家境不好，课余时间就来帮桑家打扫马厩赚点零用。文蕙为人虽严肃，对孩子却是十分和蔼的，尤其是穷苦的孩子，她总特别关心。

牵着幸运童，沿着大石铺成的小径往前走。她每天有固定的地方骑马，那是一处附近比较平坦的树林斜坡，严格说来，那并不是理想骑马之处，文蕙却因骑术高明——自幼在英国学的，也不在意。

刚走到路口，看见徐丹尼那部西德大炮牌摩托车冲进来，她皱皱眉，神色立刻严肃起来。

“嗨！桑文慧！”丹尼故作潇洒地向她挥挥手，想从她身边冲过。

文慧不出声，也不让路，那个长发的嬉皮打扮的年轻人只好停下来。

“文珊在等我！”丹尼耸耸肩，做一个手势，很流气。看得出来，他也不喜欢文慧。

“从后面的水泥路走！”文慧冷漠地。“这条路只供人行！”

丹尼轻轻哼一声，再不多言，调转车头怒吼而去。他对文慧的不满，完全发泄在摩托车的怒吼中。

文慧不以为意，她根本不会把丹尼那种人放在心上。她告诉自己，文珊只是和丹尼玩玩，贪新奇而已，文珊绝不会对丹尼认真的！

丹尼？她摇摇头，明明是中国人取个洋人名字，不中不西不伦不类，偏偏自己还得意得紧，这种男孩子若多几个，社会风气真是不知弄成什么样子。

走上斜坡，她纵身上马。姿势潇洒极了，又不需要人在一边帮助，那模样足可比美职业骑师——提起骑师，文慧心中忍不住一阵遗憾。若不是父母意外早逝，她会接管父亲的公司，说不定她真能成为一个驰骋马场的出色的女骑师。现在英国已准许女骑师出赛了，不是吗？

她沿着公路慢慢朝练马的平地走去，在公路上她不敢快奔，车辆太多，她怕出意外。近练马的树林处，有一幢小小的别墅，她记得一直是空着没有人住的，她喜欢那种不用围墙，只用灌木围着的气派。

但是，今天小别墅门前有人，不止有人，还有一部虽然陈旧却相当出名的野马牌跑车。一个赤膊只穿牛仔褲的男孩子，起劲地在抹车。看他在这秋天的季节里，还抹得满身大汗，一定是十分出力的了。

男孩子听见马蹄声很自然地抬起头，在台北，骑马的人可以说是极少极少。当他抬起头时，文慧呆怔了一下，起先她以为他是年轻的男孩子，但——他那一臉的大胡子，不但遮去了他的容貌，也掩住他的年龄。男孩子——他怕不是徐丹那种二十一、二岁的人吧！

“嗨！女骑师！”大胡子露出戏谑的笑容，他这种人，一脸孔的玩世不恭，吊儿郎当，刚开口，就露出了三分邪气。

文慧绝不可能和这种人搭讪的，她冷冷地看他一眼，扬首而过。

“哦！骄傲得很呢！”大胡子又出声了，还是那副似笑非笑的模样。听他的声音，年龄不会很大。“想学英国女王吗？还是安妮公主？”

文慧有点恼怒，这个大胡子怎么不分青红皂白胡言乱语的？怎么男孩子都是这般——俗不可耐呢？她一抖马缰，幸运童的蹄下加快了。

“别跑，别跑，我们是邻居嘛！”大胡子的声音还是飘了过来。

文慧策马奔跑一阵，刚才的那一丝恼怒消散了，自己也不禁好笑起来。怎么会和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斗气呢？看来自己的修养还是不行，比起韦立人来实在差得远了——哎！想起韦立人，她忍不住下意识的叫出声来。刚才在公司分手时，立人不是说今天来吃晚餐吗？看她多健忘，竟忘了吩咐阿德预

备。

看看表，骑了差不多四十分钟，本来该骑一小时的，算了，今天还是提早回去吧！立人并不常来，没有预备总是不大好意思。

循着原路回去，经过小别墅时，那大胡子男孩已抹完车，优哉悠哉地坐在草地上抽雪茄。看他年龄绝不会超过三十岁，这种人抽起雪茄——真是说不出的古怪别扭。怎么这年头的男孩都喜欢不伦不类呢？

“回来了？女骑师！”大胡子含笑依然。“有兴致时不妨来寒舍小坐！”

文蕙仍然不理。她在想，这大胡子可能有点神经病，要不然怎么对过路的女孩一派胡言的？只是——她刚才无意中瞥了他一眼，他那半眯着笑得露出邪气的眼睛，竟闪动着一抹特殊的光芒，特殊得令她都不懂！

特殊，难懂的光芒？！是吗？

回到桑园，先送马儿入厩，又察看了另一匹属于文珊的幸运女，这才安心回屋子。

阿德自然还是像往常一样恭迎在门后——奇怪，她总能那么准时地算出文蕙回来的时间！文蕙想，阿德也是个仔细而又肯用脑筋的人吧？

“韦立人，韦少爷要来晚餐，你去吩咐阿眉多预备点菜！”文蕙说。

“已经吩咐下去了！”阿德胸有成竹。

“你怎么知道他要来？”文蕙好诧异。

“刚才韦少爷来电话，他顺便提起的！”阿德脸上毫无表情，他真深沉。有人说这种脸上无肉的人厉害，这话或者是真

的。“他说六点钟来!”

“这就行了!”文蕙很满意。

“阿眉已经在楼上替你预备了洗澡水!”阿德又说。

“哦——怎么今天没看见健次?”文蕙想起来。

“我让健次到台北买点日用品去了!”阿德说。

文蕙点点头,径自上楼。

家中有阿德,凡事就井井有条,不需要她再烦心了。若要她管家又主持公司,那恐怕真会难倒她呢!她生来不是管家的料!

经过文珊房门外,好像听见里面传出来愉快的笑声,是文珊和丹尼。她站了一秒钟,终于决定不理睬他们,这个丹尼,她一定不接受他!

阿眉正在她私人的浴室里放水,听见门声,急忙迎出来。这个阿眉虽是农家妇人,却生得小巧秀丽,很讨人喜欢。

“大小姐,洗澡水放好了!”阿眉低声说。

“嗯!”文蕙看看阿眉日益隆起的肚子,很关心。“下次别再做粗重的工作,免得影响胎儿,我会再吩咐阿德!”

“其实——我也没做什么粗重的工作!”阿眉感激地。“我们乡下人,这——算不得什么!”

“还是当心点儿好,这是你和健次第一个孩子吧?”文蕙脱掉马靴。

“是!是第一个!”阿眉有些羞涩。

“好好保养吧!”文蕙走进浴室。

阿眉又在房中收拾了文蕙所有的衣服,直到妥妥贴贴,才放心离开,她是个十分忠心的小女人。

六点钟的时候,文蕙再下楼。

她知道立人这个和她同样在外国长大的男孩十分守时。果然，刚坐定就听见立人的车声，不出一分钟，他随着阿德进来。

穿着西装的立人斯文儒雅，很有教养，他是那种无论在何方面都令人找不出大缺点的男孩，也正因为如此，他看来并不如何“突出”！他大约有三十岁左右，五官，面貌十分端正，说不上是美男子，却也绝不会讨人厌，从他的脸上，看不见一丝特别的性格，他像一杯温水，透明，清洁，而无可挑剔。

“很准时！”文蕙淡淡地微笑。

“说好了六点钟来，该准时！”立人说，他很自然地在文蕙对面坐下。

他是桑氏公司的总经理，是文蕙去年在欧洲时遇到而又十分赏识的人。她邀请他来台湾帮她忙，他当时虽有不错的工作，却很肯定地答应了。他来帮她的忙，并不是为了她所出的高薪，更不是贪图总经理的头衔，他喜欢她，喜欢她的坚强，理智和才能，所以他才会毫不犹豫地来了。

但是，他们虽然朝夕相处了一年，他对她的感情有增无减，她却像一块顽冰，毫不为他所动。不是他无能，打不动她的心，而是她根本对爱情，对男孩子没兴趣。

说句良心话，以外型，以学识，以家庭背景各方面的条件来看，他俩是十分匹配的一对。可是，世界上最难说的事就是缘份，对吗？

阿德用银色托盘送来咖啡——哦！忘了说，桑园中的一切都十分洋化，那是因为桑家姐妹一向居住外国的缘故。对于客厅里的一切工作，阿德从不假手别人，他甚至吩咐阿眉不许擅自进出客厅。

“韦少爷，咖啡！”阿德礼貌十足。

“谢谢！”立人没有一点架子。“文珊呢？”

“在楼上，和徐丹尼在一起！”文慧淡淡地说：“阿德，去请文珊下来！”

“是！”阿德退出去。

“文珊——还是那样？”立人问。

“还好，就是懒散！”文慧不愿和他谈。

“让她到公司里帮忙会好一点！”立人关心地。

“用不着，”文慧摇头，“我不想勉强她做事！”

“虽然是好意，对文珊却没有益处！”他说。

“我知道该怎么做。”文慧认真地，“无论如何，我只有这一个妹妹，她才二十岁！”

“哎——”立人有些脸红。“对不起，我不该多话！”

“我了解你的意思！”文慧不在意地摇头。

“了解什么？我吗？”楼梯上传来文珊的声音，她挽着丹尼，笑得好甜。

她倒是精乖，知道文慧不喜欢她的懒散，她已经梳好了头发，穿上了鞋子，振作多了。她的确是个美丽的女孩，眼睛黑而亮，眉毛浓而粗，嘴唇很性感，她该是热情而野味十足的人，偏偏她显得懒洋洋地毫不起劲，她美得有点矛盾，有点不相衬。

“谁能了解你？像天上变幻不定的云彩！”立人说。

“我能！”丹尼脸皮极厚，有文珊在一边，他似乎有了靠山。“因为我是另一朵云彩！”

“说得好！”文珊在丹尼臂弯下娇笑。“唯有相像的，同类的才能真正了解。”

丹尼笑得更得意了，那是文珊全心全意地附和他。他本是

个漂亮的男孩子，就算留长发，穿嬉皮士装也不损他的英俊。可惜他看来有点邪，邪得无赖，邪得没骨气，他的得意似乎要建立在别人的支持上。这样的男孩，就算再漂亮也不足取，是吗？

文慧冷眼旁观，一句话也不说，这的确难得。她明明不喜欢丹尼，明明对他没有好印象，为了文珊，她绝不当场为难丹尼。她是在忍耐着。

“男孩子自比为云，倒是别致得很！”立人笑。他是正经的，绝不是讽刺。

“为什么说别致？”文珊尖锐地问，“你的意思是他——太娘娘腔！”

“我没这意思！”立人很意外，文珊怎么了？

“希望你你说的是真话，要不然你的思想就落伍得可怕了！”文珊露出一个揶揄的冷笑。“世界潮流已走向中性，你不知道吗？”

“中性？”立人呆怔一下。“中性的——人？”

“哈！你这标准的书呆子。”文放肆地笑起来，丹尼在一边附和着。“人哪有中性的？阴阳人吗？我是指服装啦，化妆啦——”

“文珊，不许过份！”文慧第一次开口。她看见立人胀红了脸。

文珊果然不再说下去。在桑园里，文慧的话就是命令，她虽不凶不横，但她有一股自然威严，不容任何人反对她。文珊口上虽没说过，但她对文慧又敬又怕的。

“辩论有益于思想，怎么叫过份呢？”丹尼循着文珊，明明在向文慧挑战。

文慧不理睬他——在她心里，丹尼的确是不值一顾的小丑。她绝不相信，一个像小丑般的男孩子，会对她构成什么威胁。

“不要说了，丹尼！”文珊竟阻止他。这一下子，丹尼下不了台，整张脸胀得通红，气愤得恨不得要打人的模样。他何尝不明白文慧的态度？他二十三岁，大学就毕业，又不是傻子。文慧那种冷漠的眼光分明是轻视，是看不起——哼！看不起就看不起吧！徐丹尼总有一天要令她后悔的！

“姐姐，你刚才练马？”文珊转向文慧。

“骑幸运童跑了一圈！”文慧说。

“它怎么样？还发脾气吗？”文珊问。

“很乖，很乖，我觉得比你那匹幸运女还好些！”文慧提起马，忍不住淡淡地笑了。

“我就是不敢骑幸运童！”文珊伸伸舌头。“这匹马专门跟我过不去，我一碰它就作老虎跳，硬要把我摔下去的样子，可怕！”

“安安份份地骑你的幸运女吧！母马的脾气总好些！”文慧说。

文珊还想说什么，阿德进来请大家用膳。就在这个时候，前面小径上传来一阵嚣张的汽车声，就像赛车时拿掉排气管的声音。

文慧第一个惊跳起来，她冲到窗前，她最恨汽车驶过前面的小径，那是只供人行道的。她担心那些名贵的草地和修剪得十分艺术的灌木。

“谁，是谁？！”她无法保持冷静地尖叫起来。

借着草地和花圃间漂亮的路灯，看风一部虽然陈旧却抹